

公 示

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,我校于9月25日开始在全校本科学生中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,依据评选条件和有关程序初步产生了获奖候选人。现将获奖候选人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从10月25日开始至10月31日结束。如对候选人有异议者,请到科学会堂学生工作部资助管理中心203办公室反映情况。

举报接待人:侯老师

保密举报邮箱: sxnuxsc@163.com

学生工作部

2023年10月25日